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曾指定王欢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近日，公司收到海通证券《关于更换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之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函》，因王欢先生个人原因，其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海通证券决定由肖婕女士（简历附后）接替王欢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肖婕女士和黄洁卉女士。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附：肖婕女士简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11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相关业务，曾参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